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立案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7958 號

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

會 址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2 樓呼吸治療科

聯 絡 人 洪麗茵

聯絡電話 (03)3971541 或(03)3281200 轉 2644

傳 真 (03)3972937

行動電話 0910-786644

電子信箱 rtsroc@gmail.com

網 址 www.rtsroc.org.tw



受文者：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
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呼全字第 01150518-2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 一、典範呼吸治療師推薦辦法
- 二、典範呼吸治療師報名表

主 旨：函請各地區公會推薦 30 年以上「典範呼吸治療師」

明：

- 一、為慶祝 115 年度呼吸治療師節，體恤呼吸治療師們多年來辛勞及表揚治療師之典範，特舉辦典範治療師推薦，甄審推薦辦法如附件一所示。
- 二、請參考全聯會歷年年會資深、典範、優良治療師獲獎清單：<https://reurl.cc/53Vm3V>。
- 三、為響應 ESG 無紙化，自 115 年度開始，典範治療師提報全面採電子檔回傳至全聯會信箱(rtsroc@gmail.com)。
- 四、依據本會章程
第四十四條
會員如不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應提經理事會決議依下列程序處分之。
1、勸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者。
2、停權：欠繳會費滿一年者，經勸告仍不履行者，其所派會員代表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利。
根據上述，未依章程繳納本年度常年會費之地區公會所提報通過之典範治療師，本會得於 115 年 11 月底公告取消該名典範治療師得獎資格。
- 五、函請各地區公會自行完成初審，並將資料於 6 月 30 日前送至全聯會。以俾審查。

正 本：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
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理事長 周蘭娣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典範治療師推薦辦法

104年03月21日增訂

108年4月12日醫事倫理紀律暨編審及會員福祉委員會討論訂定

115年5月7日醫事倫理紀律暨編審及會員福祉委員會討論訂定

一、『典範呼吸治療師』之資格：

1. 服務滿30年以上仍在職且尚未接受本會表揚者。
2. 仍執業中，且加入當地公會並繳清常年會費者。
3. 以每年6月30日為年資結算日。
4. 具呼吸治療師證照。

二、繳交資料：請將「典範治療師報名表」、「在職證明」、「執業執照」合併成一個pdf回傳，檔名：OOO公會-典範王大明。

三、甄審流程：

1. 符合資格者依照推薦辦法資料備齊，向所屬地區公會申請。每年6月30日截止當年度報名申請。
2. 由各地區公會初審認定，再送交本會複審，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發佈。

四、頒發公布：

審核結果，由全聯會發文通知受獎人（地區公會以email通知），並於大會時頒發表揚證書。

四、備註：

1. 審查未符資格者，將通知個人及所屬公會。繳交之資料將不退還。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典範呼吸治療師報名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呼吸治療師證號	呼吸字第	號	最近六個月 正面半身照	
所屬公會		身分證號				
服務院所		職稱				
到職日	年 月 日	手機				
出生日	年 月 日					
Email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畢業年度	年 月
證照	年度	種類	執照登錄日期	年度	種類	執照登錄日期
經歷	單位		職務	起訖年限		工作職責
審查資料	繳交資料					公會審核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執照 (影本)					

【參考資料】全聯會歷年年會資深、典範、優良治療師獲獎清單：<https://reurl.cc/53Vm3V>

備註：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本人同意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因報名審核之需要，得使用本人之個人基本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

裝訂